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第八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參選登記 |
| 參選類別及資格 | □理事長：□個人會員身分參選 □團體會員代表身分參選□運動選手身分參選□理 事：□個人會員理事 □團體會員理事 □運動選手理事 □監 事：無分類備註：(1)登記參選理事長者需繳納保證金10萬元整。(2)登記參選理事、監事登記參選者運動員身分或團體會員身分需繳相關證明，個人員會身分需繳納保證金3萬元整。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 別 |  |
| 出生日期／年齡 | 年 月 日 ／ 歲 |
| 學 歷 |  |
| 經 歷 |  |
| 現 職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上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:( ) 手機: |
| 電子郵件 |  | LINE ID |  |
| 是否需繳保證金 | □是，已繳交（□ 現金 □ 轉帳，金額 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請檢附相關單據）匯款帳號:金融機構:第一銀行城東分行(銀行代碼:007)；戶名: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；帳號：144-10-039960。□否（填寫下一項） |
| 依參選類別資格檢附相關文件 | □選手證明（參選登記運動選手理事者需繳交）□推薦書 （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參選團體理事、監事者需繳交）□否 |
| 參選政見(六百字為限請分項列） |  |
| 本人簽名 |  □ 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 □ 本人同意揭露必要資訊以供閱覽 |

附則:

(1)參選登記理事長者，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5%，全額退還。未達退費標準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(2)退費期限：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二周內退還。

(3)參選者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111年4月15日至4月22日上班日(上午9

 時至下午5 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。

(4)依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，當選理事長者無論為個人、團體代表或選手，均將使該類別理事名額減少一

 人。

**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　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**

**團體會員推薦書**

團體會員名稱：

推薦人選：

1. 登記參選理事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會員別 | 目前工作單位 | 學歷 | 經歷 |
|  |  |  |  |  |

1. 登記參選理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會員別 | 目前工作單位 | 學歷 | 經歷 |
|  |  |  |  |  |

1. 登記參選監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會員別 | 目前工作單位 | 學歷 | 經歷 |
|  |  |  |  |  |

註：推薦人選資歷格式不敷填寫時，可另加附件說明。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/理事/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推薦單位印鑑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　　參選登記委託書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協會登記參選（理事長／理事／監事），茲委託
代表前往登記及繳交相關文件。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